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号

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大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446公顷，其中农用地0.2446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0.1896公顷、农村道路0.055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大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4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大塘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4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46 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 0.1896 公顷、农村道路 0.055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59.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非养殖水面):59.4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024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46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6.027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2号

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上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2798公顷,其中农用地4.2798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4.0474公顷、农村道路0.232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上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27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更合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上新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4.27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98 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 4.0474 公顷、农村道路 0.232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59.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非养殖水面):59.4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42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46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05.288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3号

更合镇小洞村民委员会军屯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2.405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2.405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更合镇小洞村民委员会军屯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2.40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更合镇小洞村民委员会军屯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2.405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2.405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建设用地：59.4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面积 2.240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11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472.7455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4号

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江根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5198公顷，其中农用地3.5198公顷（林地0.0273公顷、坑塘水面3.1043公顷、沟渠0.2596公顷、农村道路0.12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7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江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51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江根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3.51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198 公顷(林地 0.0273 公顷、坑塘水面 3.1043 公顷、沟渠 0.2596 公顷、农村道路 0.128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林地: 20.7 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59.4 万元/公顷;

沟渠: 59.4 万元/公顷;

农村道路: 59.4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35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69.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94.864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5号

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木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2071公顷，其中农用地3.2071公顷（坑塘水面3.20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7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木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20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木田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3.2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071 公顷(坑塘水面 3.207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坑塘水面:59.4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320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69.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86.4287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6号

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城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628公顷，其中农用地0.4628公顷（有林地0.46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7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城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62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明城镇明阳村民委员会城南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46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28 公顷(有林地 0.462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林地:20.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046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69.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2.477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7号

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上良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791公顷，其中农用地0.7791公顷（有林地0.032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0.74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上良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779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上良村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77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791 公顷(有林地 0.032 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 0.747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可调整坑塘水面:67.5 万元/公顷;

林地:22.6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116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01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35.186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8号

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迓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526公顷，其中农用地0.7526公顷（水浇地0.3071公顷），建设用地0.445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迳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52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迳元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7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26 公顷(水浇地 0.3071 公顷),建设用地 0.445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112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03.9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45.6003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9号

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22公顷，其中农用地0.0522公顷（坑塘水面0.023公顷），建设用地0.02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第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第六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5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22 公顷（坑塘水面 0.023 公顷），建设用地 0.029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坑塘水面：67.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07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01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347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0号

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314公顷，其中农用地0.7775公顷（其他林地0.2153公顷、坑塘水面0.5622公顷），建设用地0.253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03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03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775 公顷（其他林地 0.2153 公顷、坑塘水面 0.5622 公顷），建设用地 0.253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林地：22.6 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67.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154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01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46.5647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1号

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梁家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60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60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梁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6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梁家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60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60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039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72.3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0.646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2号

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沙寮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148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148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沙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14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沙寮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4.148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148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622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43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13.448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3号

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仁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294公顷,其中农用地1.265公顷(水浇地1.2242公顷、坑塘水面0.0408公顷),建设用地0.02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仁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2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仁里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5 公顷(水浇地 1.2242 公顷、坑塘水面 0.0408 公顷),建设用地 0.02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 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67.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194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03.9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78.397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7-14号

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良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494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8公顷（其他林地0.0048公顷），未利用地0.244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良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4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良江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4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8 公顷（其他林地 0.0048 公顷），未利用地 0.244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林地：22.6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37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29.7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2.330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18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491888.4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